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S/13392  
14 June 197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第425(1978)号、第426(1978)号、第427(1978)号和第434(1978)号决议，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说明(S/12958)，

又特别回顾第444(1979)号决议，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说明(S/13272)和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的说明(S/PV.2144)，

研究了S/13384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(联黎部队)的报告，

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，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(S/13301)、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(S/13361)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(S/13387)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提出的问题，

重申安理会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以内的主权、领土完整、统一和政治独立，

严重关切阻挠联黎部队充分部署的种种障碍依然存在，部队的根本安全、行动自由以及其指挥部的安全受到种种威胁，使得“分阶段行动计划”无法完成，

深信目前的局势构成对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威胁，有碍于在该地区达成公正、全面、持久的和平，

1. 痛惜对黎巴嫩采取的暴力行为，这种行为造成了平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流离失所，并造成了破坏和无辜牺牲；

2.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侵害黎巴嫩领土完整、统一、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行为，尤其是停止侵入黎巴嫩，并停止对不负责任的武装团体继续提供援助；

3. 又要求一切有关方面避免采取同联黎部队目标不符的行动，并提供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；

4. 重申必须达成第 425(1978)号、第 426(1978)号和第 444(1979)号决议所载联黎部队的目标；

5. 高度赞扬联黎部队的表现，并重申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 S/12611 号文件中秘书长的报告所规定并经第 426(1978)号决议核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，特别是规定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，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便利，同时必须继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，其中包括行使自卫的权利；

6. 重申按照安理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订立的《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》是有效的，并促请各方采取必要的步骤，恢复混合停火委员会，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（停火监督组织）的安全和行动自由；

7. 促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其影响力，使联黎部队能够充分而顺利无阻地执行其职责；

8.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，即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为止；

9.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，决心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的有关规定，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，使第 425(1978)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；

10.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。

-----